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商业”)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8,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180个月。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上东商业拟以其资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7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商业”)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人民币38,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180个月。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尚”),上东商业拟以其资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 3.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18号3层109号
- 4.法定代表人:马维新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2,754,166.53	332,754,525.62
负债总额	-	-
银行借款	-	-
流动负债	222,758,410.40	222,873,410.40
净资产	109,995,756.13	109,881,115.2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3,449.02	-1,190.99
净利润	113,449.92	-1,190.99

上东商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东商业拟向厦门国际申请人民币38,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180个月。公司及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成都锦尚拟以其持有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及写字楼提供抵押担保,及上述商场及写字楼的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上东商业拟以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他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2010年1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东商业收购上海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峰公司”)72.2%股权,2013年又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上海坚峰27.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坚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坚峰持有成都锦尚71%的股权,成都锦尚持有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及写字楼项目于2014年建成。

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55号,该项目已于2016年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抵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0)。本次抵押前,公司将对该项资产办理解押手续。该项资产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原值554,059,417.91元,累计折旧14,423,174.98元,账面净值411,626,244.73元,评估值500,750,000.00元,资产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原值226,831,186.80元,账面净值226,831,186.80元,评估值310,000,000.00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东商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拨均服从公司统一安排,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36,334.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34.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7%;无逾期债务,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其他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2日9:00—12:00,13:30—18:00,4月23日9:00—12:00,13:00—14:20;
 2. 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6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 会议费用
 6.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 一、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时间:“360608”
 2. 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 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1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6日,公司购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源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由青岛市绿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备案登记人在吉安中债金融资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备案登记的“恒传程信033509”产品3,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一)产品名称:恒传程信 033509 定向融资产品
 (二)备案登记人:青岛市绿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三)备案登记机构:吉安中债金融资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四)受托管理人:杭州源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承销服务商:互联智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六)增信方:恒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七)预期年化收益率:9.6%
 (八)产品成立日:2021年4月8日
 (九)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1日
 (十)本金及收益兑付: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十一)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十三)兑付保障措施
 1. 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备案登记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与本产品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产品按兑付本金及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备案登记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兑付本产品投资者全部本金及收益,备案登记人承诺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日及/或到期兑付日前将对应的本金及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2)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备案登记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按服务中心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备案登记人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兑付风险。
 (三) 提供增信及风险防范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一旦本产品到期时无法足额支付兑付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则由恒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对本产品未按期足额兑付部分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义务范围包括未支付的应付付款(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2.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备案登记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收益的安排向本产品投资者兑付本金及收益,若备案登记人未按时兑付本金及收益的,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产品投资者可向备案登记人进行追索或委托受托管理人进行追偿。

二、风险因素
 (一) 产品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在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重大变化,本产品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2. 政策风险
 如果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资产的变化,产品的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到期兑付和预期收益。

3. 兑付风险
 产品存续期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备案登记人及增信方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增信方履行义务及备案登记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以致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4. 保障措施履行风险
 尽管在产品备案登记时,备案登记人已根据现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并降低本产品的兑付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兑付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5. 资信风险
 备案登记人及增信方在近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新股广东格林精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968)的新股申购并认购。

现将本次认购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认购金额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	总金额(元)
格林精密	300968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20	6.87	79829.4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4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范出示身份证件卡,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在投票单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股东弃权表决,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设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议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扰乱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身体健康,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可参会,请予配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2日14:00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环路 2889 弄养春广场 B 座 201 室
 3.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召集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现将该项目的合同实施进展公告如下:2021年第一季度该项目无新增产值,收到回款0.34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收回回款15.784亿元。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4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wi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对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时,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归属;
-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归属;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经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郑涛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鉴于此,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同意提名俞森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